

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轉出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申請人 簽章		關係	
學號		班級	年 班	生日	年 月 日		
轉至	縣(市)	國中	聯絡電話				
地址							
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		校長			
總務處(出納組)	設備組	圖書室	學務處				
健康中心	導師	輔導室	合作社				

註：學生申請轉學須持本申請書逕向各組、處、室及導師辦理離校手續，並繳還學生證及圖書室借書證，始得填發轉學證明書。

教務處作業欄	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吋大頭照 1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本(非學期初轉出者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影本(轉至私中不需附)
製發文件 暨 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時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缺席獎懲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學籍轉出
備註欄	

(照片黏貼處)